

樣本

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申請書

受文者： 七股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
主 旨：茲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等有關規定將本人等所有 七股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內之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，填具申請書如下，請准予課徵田賦：

申請人（代理人） 曾世強 （簽名及蓋章）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R 1 2 3 4 5 6 7 8 9

電話：06-7872611
（或行動電話）0911-123123

住 址 台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377 號

二 地 段	申請人填寫部份（請參考背面填寫說明）																		
	土地標示					土地所有權人		使用情形及使用人				非都市 用地編定類別	都市計畫土地（請「✓」選）						
	地 段	小 段	地 號	土 地 面 積 （ m ² ）	權 利 範 圍	姓 名 （ 蓋 章 ）	戶 籍 地 址	使用類別	使用面積 （m ² ）	使用人姓名	與土地所有權人關係		1. 農業區	2. 保護區	3. 公共設施保留地	4. 公共設施未完竣地區	5. 依法限制建築地區	屬4或5者 必選其中一項 ✓	6. 依法不能建築地區
1	樹林		138	366	1/3	曾世強 曾世強印	台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377 號	舊有房屋	122	曾正好	父子	乙種建地							
2	看坪		450	218	1	曾正好 曾正好印	台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350 號	舊有房屋及曬場	218	曾正好	本人	乙種建地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	

欄位不足者，請於第二張申請書續填，並請依左方裝訂線裝訂成冊後加蓋私章（代替騎縫章）

初審：（申請人填寫部份及相關檢附文件書面審查）

☐ 經核對檢附文件，資料填寫無誤

實地會勘審查小組意見：

公所

農業

稅務

地 政

工務(建設)

（指界、非都）

（都計、建管）

☐ 無檢附文件部分，經

☐ 申請人農林漁牧業經

其他意見：

初審人員：

茲收到
書乙份。

君所請之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申請

壹、申請人填寫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納稅義務人，並請向土地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如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應另具委託書（須載明委託事項及雙方當事人之姓名並蓋章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連絡電話等資料）。
- 三、因土地所有權人死亡；或因所有權移轉等無法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申請者，由權利關係人檢附有關證件代為申請。

貳、申請書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請於粗框線內填具資料，粗框線外為審查用欄位，申請人請不要書寫任何文字。
- 二、不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土地應分別填寫，請不要填寫於同一張申請書。
- 三、同一家庭農場分子（父母、夫妻、子女、兄弟姐妹）所有之土地，得填寫於同一張申請書中，而由其中之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在申請書中，每人每筆土地請填寫一格（欄位不足者，請於第二張申請書中續行填具之）；為共有土地各共有人同填一張申請書時，則按持分所有權人別，每人各寫一格，同時，其「土地標示」、「土地所有權人」、「使用情形」等欄，均應按個人之持分及使用情形分別填寫之。

五、申請書各欄填寫方法：

- （一）土地標示：請按土地所有權狀所載資料填寫，面積以「平方公尺」為單位。
- （二）土地所有權人：必須與土地所有權狀所登載者相符，住址按戶籍地址填寫。同一個土地所有權人有多筆土地時，住址欄可不必每欄都填寫。
- （三）使用情形及使用人：
 1. 使用情形：請填寫如農舍、畜禽舍、倉儲設備、曬場、集貨場、農路、灌溉、排水等類別。
 2. 使用面積以「平方公尺」為單位；供畜禽舍使用者，

另請註明「雞×隻」或「牛×頭」、「豬×隻」、「羊×隻」等；漁民請填寫「漁戶」。

3. 使用人：請填寫實際使用該土地之人員姓名。
4. 與土地所有權人之關係：使用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，請註明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承領或承耕等關係。

（四）用地編定類別欄：

1. 屬非都市土地者，依申請土地之編定使用類別填寫，如：甲種建築用地、乙種建築用地、丙種建築用地、窯業用地或其他等。
2. 屬都市計畫內土地者，應就申請土地所在之區位及屬性，於欄位內以打「√」方式表示。
3. 申請土地在都市計畫內，但依法不能作為建築使用者，請於依法不能建築地區欄位打「√」號。

參、為加速審查作業，請於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最近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二、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。
- 三、都市計畫內土地，請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。
- 四、有地上建物者請檢附該建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。
- 五、依據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」第12點規定：「... 申請人之農林漁牧業經營規模必須符合農林漁牧業普查認定標準」；故請提與供經營農業事實之相關文件，如：實際農作土地土地登記謄本正本（農作可耕面積達0.05公頃以上，林地面積達0.1公頃以上）、自營農產品出售憑證或單據（全年2萬元以上）等。